

新時代法學叢書

交易所法

孔滌庵編

新時代法學叢書

孔滌庵編

交
易
所
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交易所法

目錄

第一章	交易所之概念	一
第二章	交易所法立法之根據	六
第三章	交易所之種類	一〇
第四章	交易所之設立	一五
第一節	交易所設立之要件	一五
第二節	交易所設立之手續	一九
第五章	交易所之組織	二三

第一節	會員組織	二四
第二節	股份組織	二七
第六章	交易所之機關	三一
第一節	交易所機關之組織	三一
第二節	交易所機關之市場管理權	三五
第七章	經紀人	三九
第一節	經紀人之資格	四〇
第二節	經紀人之種類	四五
第三節	經紀人之責任	五〇
第八章	交易之種類	五二
第九章	交易之方法	五七
第十章	交易之計算	六一

第十一章	交割	六三
第十二章	交易證據金	六六
第一節	證據金之意義	六六
第二節	證據金之種類	七一
第十三章	違約處分	七五
第十四章	交易所之監督	七八

附錄

一	交易所法	八一
二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	九三

交易所法

第一章 交易所之概念

交易所 (Exchange; Börse; Bourse) 吾國舊時亦曾譯稱懋遷所，其意義可從經濟上及法律上兩方面研究之，法律為範圍人類經濟生活之規則，而交易所之發生，則遠在法律未頒布以前，故茲先闡明經濟上之交易所意義。

第一 經濟上之交易所意義 由經濟上言之，則交易所者，以買賣具有代替性商品為目的之投機市場也。分述之，則：

(一) 交易所者市場之一種也 於一定地點，有具體之設施，合貨物之供給者與需要者，使能於一定時間會集之，而從事買賣者，謂之市場。市場之發生，徵諸史冊，雖遠在數千年以前，

然一時代代表的市場之性質，則隨經濟生活之發達，而形式遞變。即在太古部落經濟時代，一部落自己所不能生產之財貨，而為他部落所生產者，始約定某地點各運搬其特有之產品陳列求售，互通有無，故其相互交換之目的物亦祇限於若干稀少之貴重品，而與民生之日用無關。降至歐洲都府經濟時代，都鄙之分業漸生，都市住民，百工居肆，以手工業為其主要職業，而鄉民村婦，則服田力穡，以從事農業上之生產。都市之糧食，須仰給鄉村，而鄉村對於工業品之需要，亦須求之於都市，於是彼此交換之目的物，乃由稀少品進而為日用品。然其購之也，與古代市場無異，亦都祇供自己之消費與使用，非專以此求售也。至於近世，則因科學之進步，促成各種機械之發明，寰海交通，天涯比鄰，於舊有之消費者市場外，乃更發生一種新的特別市場。推其原因，則由於

(1) 自工業革命發生後，生產之方式，進而為機械生產，大量生產，則其對於所需之原料，自非以大量購入之不可。

(2) 國民經濟成立之結果，從來地方的市場，一變而為全國的全世界的市場，既以全

國全世界爲目標，需要自因之變爲大量的，而大量交易，即隨之俱生。

(3) 因世界商業之發達，促成國際的分業之進展，一國所需之貨物，不必盡自本國之所產，可大量的仰給於國外之進口，而大量交易，其勢不能將貨物之全部，運入於特定市場，以待買賣契約之訂立，因之關於市場之觀念，乃煥然丕變，而純粹的商人市場，如交易所者，遂乘時興起，成爲現代經濟社會之重心也。

(二) 交易所者投機市場也。預測將來貨物市價之變動，冒險的從事買賣，以圖獲取其間所生之利益者，謂之投機。(註) 自蒸汽電信相繼發明以後，交通迅捷，運輸便利，一地方貨物之市價，往往爲全國或全世界之生產及消費所左右，故欲預測物價之漲落，非周知世界商情，一一調查之，即難期正確，而因物價之變動蒙其影響最烈者，厥爲從事製造之企業家，蓋凡貨品之製造，自原料之採購，以迄於出品之上市，動需經過若干之時日，而有此若干時日之距離，物價變動之結果而上漲，固獲意外之贏益，否則即難持籌握算，以估計其成本之多寡矣。欲免除此種危險，於是即不得不另闢途徑，以投機爲經營之保障。其法即一方買進現貨，同時復於

他方賣出同量之期貨，或於一方先賣出現貨，同時買進同量之期貨，前者生損失時，可藉後者之利益爲挹注，後者生損失時，亦可移前者之利益爲填補，如此買賣並行，則危險即可祛除，而近世大規模工商業之得以順利進行，而不虞顛覆之憂者，亦惟恃此投機交易之存在。爲此交易而設立之特殊市場，即所謂交易所是也。

(註) 英文之 Speculation 日人譯爲投機，我國通用語則多稱期貨交易爲買空賣空，其字面遂與 Short

Selling 相彷彿，哥爾德(Samuel Goldman)氏於所著證券交易所法要覽第七頁，誌此二字之定義

曰 Short Selling 者，賣者並不具有買賣契約之目的物，先拋出之，希望日後以廉價買回而訂立之契約也。蓋普通交易其方法概先買而後賣，而交易所之專門投機家(Speculator)則多先賣出而後再買進，所謂空(Short)者，亦祇賣出一面之空而已，故買空賣空，其義不如投機之較爲適當而該備。

(三) 交易所者以買賣具有代替性商品爲目的之市場也。普通市場之買賣，契約一告成立後，雙方即互負履行給付之義務，故其買賣目的物之商品，須以賣方之現實占有爲必要條件，而交易所之買賣，其契約之締結與履行，非屬於同時，得以一定之樣本(Sale by sample) 或名(Sale by description) 或一定之標準物(Sale by standard) 爲交易之根據，於

實行授受時，得依交易所所定之標準，以同一種類，同一品質之貨物，或其相類似者，為替代。故賣方實際上有否占有其貨物，則在所不問，而適於交易所買賣之貨物，其最富代替性者，厥為公債股票公司債券等有價證券。反之如製造品天產物等，因氣候、土壤、地質、工廠設備、工人技能、機械精靈之關係，品質難期一致，似缺乏代替性可能，然交易所得依其品質之良否，定為若干等級，於實際交貨時，以此預定之標準，互相替代，自可補救代替性之不足。至如魚介、蔬菜、牲畜、書畫、古董等，因彼此性質互異，絕無代替性之可能，殊不適合於交易所之買賣者也。

第二 法律上之交易所意義 具備法律上一定之條件，由法律賦予人格，認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謂之法人(Corporation)。倫敦紐約之證券交易所，因係私人所組織之任意團體(Voluntary Association)，既不受國家之統制，對於一般社會，亦不負何種責任，自不得目為法人。而在我國由法律上言之，則交易所者以買賣具有代替性商品為目的，經政府核准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至此種法人之性質如何，則學說紛歧。其主張公益法人說者，謂交易所為造成公定價格之市場，非直接以營利為目的，而公定價格之造成，則事屬公益，故為公益的法人。

如民國三年頒布之證券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凡爲便利買賣，平準市價，而設之國債票、股票、公司債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交易之市場，稱爲證券交易所，卽爲明證。此其說固不無一面之理，然公定價格之造成，不過爲交易所經濟的所生之作用，而非卽爲其目的。前述證券交易所法第一條之規定，亦祇說明交易所之職能，及其存在之效果，而非徑以規定其目的，此說竟混而同之，殊難愜人意。其主張營利法人說者，謂交易所之設置，非第以供特定商人得從事買賣具有代替性之商品爲目的，卽特定商人以外，凡訂立買賣契約所生結果之履行，亦由交易所負擔保之責；而對於買賣雙方，交易所卽向之徵收一定經手費，以其收入供牟利之資。此說在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固頗撲不移，然在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徵收使用市場報酬之經手費，祇以充經營上必需之用途，並非以之爲牟利之具，謂曰營利法人，亦決非正確。蓋會員組織之交易所，與相互保險公司相似，而爲交易所法中規定之一種特別法人也。

第二章 交易所法立法之根據

交易所制度，從一方面觀之，固有調劑供需，平準物價，創成公定市場，及促進企業發展之效用，而從他方面觀之，其足以誘致賭博，刺激倣倖，釀成恐慌，妨害社會公益者，亦決非淺鮮。因是國家對於交易所之存在，立法上究應採取如何方針？自有交易所歷史以來，即成爲重大聚訟問題，而考諸史冊，其在經濟思想幼稚時代，大都視交易所爲公開的賭博市場，恆思藉法律之力，以撲滅之。其壓迫交易所手段最甚者，徵諸英國，則首爲一七七三年頒布之約翰巴納耳條例（Sir John Barnard's Act）。此條例未制定前，南海公司（The South Sea Company）之股票，適飛躍於倫敦市場，世人鑒於股票買賣之易獲鉅利也，於是各懷大利在前之念，廢棄百業，相率搶辦毫無基礎之泡沫公司（Bubble Company），風起雲湧，趨之若鶩，不數月而真象畢露，公司瓦解，其持有股票而陷於傾家蕩產之厄運者，達數千人。因之議會中爲防止流弊計，遂通過此種法案，規定一切買賣契約，須以現實履行爲條件，而科投機於證券者，以嚴厲之處罰。法案之名稱，則徑冠之曰無恥的股票買賣惡習之禁止條例（An act to prevent the infamous practise of stock-jobbing），可以知其深痛惡習之甚矣。其在美國投機之事，亦

夙懸爲厲禁，故在一八一二年以前，卽頒有投機禁止條例 (An act to regulate sales at public and to prevent stock-jobbing) 之規定。至一八六四年，南北戰爭，迫在眉睫，人民因恐政府之籌措軍糧，而取給於紙幣之發行也，相率購儲金幣，交易所中金幣價格之高於紙幣者，幾達二倍。大總統林肯歸其咎於投機買賣之乘機把持，至發爲此輩惡魔，宜亟懲戮，以爲衆警 (I wish every one of them had his devilish head shot off) 之憤語，於是制定金幣投機條例 (The Gold Speculation Act) 取締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於金幣之投機買賣。不圖時未兼旬，金幣市價，扶搖直上，竟達紙幣三倍，卒乃爲之氣短，驟然弛禁。而該條例之運命，遂與一八六〇年及一八八四年英國之先後廢止上述約翰巴納耳條例及倫敦市經紀人免責條例 (An Act for the Relief of the Broker of the City of London) 相似，同爲交易所之失敗紀念物 (Monument as a fallacy) 矣。

投機交易禁止之結果如斯，迄於今日，除少數墨守舊時倫理學說，罔知交易所爲何事者外，世人對於交易所之存在，已易其誣蔑之心理，均認爲經濟上必要之機關，而所應亟加研究

者，則立法上果宜採取何種政策，其弊害始能杜絕之是也。

各國立法上對於交易所所取之主義，雖寬嚴互異，而終不能全任其自由者，綜厥理由，約有數端：

(一)交易所之最大任務，在乎調劑供需，以創成公定市價，而此種市價之是否為公正的，非特影響於社會經濟全體之發達者，至為鉅大，即就私經濟方面觀之，交易所公布之行市，不啻即為個人財產估價及決定交易所外同種貨物代價之基準，苟無法律以繩之，則壟斷操縱，欺瞞詐偽之惡習，勢必相因而生，妨害交易所之社會性。

(二)交易所為貨物之觀念 (Tota) 市場，而非以實物之買賣為目的，此觀念之背後，因有真實貨物之存在，雖與買空賣空不同，然此觀念之交易，苟無法律以為之制裁，則無資力之輩趨之若鶩，勢必弊害叢生，而流毒社會。

因之各國對於交易所之存在，於法律中一方規定公定市價必須與實際之交易狀況相一致，(德交易所法第二十九條)或強制的命令交易所公告公定之市價；(日本交易所法

第二十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我國交易所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他方對於一般公衆之欲在交易所從事買賣者，厲行交易登記制度（初創於一八九〇年之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一八九六年頒布之德國交易所法即採用之）即凡從事定期交易者，應將其姓名，住址，職業，等繳納一定手續費，向法院備置之交易所登記簿內註冊，以便公布於官報或其他日刊，否則其所做交易，即屬無效。如此則實力薄弱而缺乏經驗之徒，自不致漫然從事投機，而定期交易及於國民經濟上私經濟上之惡影響，亦可因之消弭矣。

第三章 交易所之種類

交易所得因其買賣物件種類之異，可分為二；其以買賣公債股票公司債券等爲主要業務者，謂之證券交易所（Stock Exchange; Effectenbörse; Bourse en valeurs）。歐陸各國證券交易所中，亦有兼爲外國貨幣及匯票之買賣者，如柏林交易所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唐

澤交易所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從事國外匯兌之定期交易，其顯例也。反之其以買賣重要農產品或其他少數半製品爲主要業務者，謂之物品交易所 (Produce Exchange; Warenbörse; Bourse en Marchandise)。又因買賣目的物之爲多種或單個，而有多種物品交易所，及特別交易所之分，前者亦謂之一般物品交易所，後者則多冠以交易物品之名稱，如以棉花爲交易之目的物者，稱曰棉花交易所，以米穀爲交易之目的物者，稱曰米穀交易所是。而交易物品之種類如何以及兩種交易所之是否應採分立制或綜合制？各國法律中大都未加限制，一任交易所於創立時自行規定之也。(註一)

物品交易所與證券交易所，由經濟上觀察之，其性質截然不同者有二：

(一)有價證券如債券股票等，其自身本具有一定收益，所持人於一定期間後並無因防止危險而有預賣之必要，故其從事定期買賣也，首在利用代價之變動，以圖獲取其間所生差益爲目的。易言之，證券之期貨交易，乃出於投機的技術關係之必要而生，買賣雙方僅以差金授受爲目的，實際上交易到期時，買者並非真欲收貨，賣者亦非真欲收款也。而此種交易如祇

賴自己所有之資金及證券，勢難發揮大量交易之精神，因之投機證券，其在推測日後市價之高昂，希冀買進後價格飛漲，轉賣時可以坐獲鉅利之多頭 (Bull)，固須恃金融業為金錢之供給；在推測日後市價之低落，希冀賣出後價格步跌可以廉價買回之空頭 (Bear) (註二) 亦須金融業方面與以貸給證券之便利。至於物品之定期交易，因製造家為避免原料購入與出品完成止之時間的危險計，實有一種防險 (Hedging) 作用存在焉。防險者，即於買進現貨時同時復在交易所賣出同一之期貨，或於賣出現貨時，同時復在交易所買進同一之期貨，如此轉向挹注，則貨物代價變動之危險，即可以防止，而營業之安全，乃得獲保障。故其買賣之目的，實為貨物之真正授受，而定期交易，不過與實物交易，發生有機的不可分關係耳。英人馬夏爾 (Alfred Marshall) 博士嘗謂研究物品交易所，當視為財貨配給問題，而證券交易所，可作為金融問題，其理由殊可深長思也。

(二) 物品交易所之交易目的物，大都與吾人日常生活有密切之關係，若定期買賣之期限過長，而徒供投機之具，則其影響於生產者及一般消費者之利害必甚巨。故德國自一九〇

六年交易所法改訂後，對於物品交易所即採取壓迫政策，而美國一九一五年頒布之棉花定期交易法，及一九二一年之穀物定期交易法，其制定動機，亦不外欲遏止物品之過度投機，以達到實物交易之目的耳。至於證券之投機交易期限，則一任金融市場之推移，蓋鮮有加以防遏之者也。

證券交易所雖以買賣各種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惟法律為保護公眾起見，對於特定之證券，亦有禁止其上場拍板者，即本所股票是也。交易所組織，其在歐美各國，均採會員制度，並非公司，即無所謂股票，惟我國與日本之交易所，多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即有股票，故本所股票乃交易所自己所發行之股票也。而在日本此種股票之買賣，最為繁盛，蓋以各種公司營業順利時，則因獲利之優厚，其股票之買進賣出必隨之增加，如此則交易所收入之經手費即多，而其本所股票之市價自上漲。否則市況蕭條，各種公司營業上迭遭虧損，其股票自必無人問津，交易所經手費之收入甚少，斯本所股票之價格亦俱跌無疑。故說者至倡謂交易所公定市價為金融市場之寒暑表，金融市場之盈虧，概視其市價為消長，而本所股票之市價，則為證券

市場之寒暑表，各種證券之市價，亦即以此爲升降標準焉。然本所股票，非特其市價變動之範圍甚大，易陷於極端之投機，且爲數無多，不免爲交易所當局所操縱，故我國交易所法，規定不得上場買賣。（交易所法第二十九條）

（註一）各國交易所制度證券與物品大部分離獨立，惟柏林交易所則採綜合制度，其中分證券、物品、金業三部，各有獨立之理事會；證券部計共理事二十七人，內二十一人由會員中選舉，其餘六人由商會選派；物品部理事共十六人，內十二人由會員中選舉，餘四人由商會選派；金業部理事共九人，內七人由會員中選舉，餘二人由商會選派。

（註二）我國多頭空頭二語，與美國交易所中所謂（a long, a short）者相當。至英文（Bull, Bear）二字本顯爲牛與熊解，其所以成爲交易所之通用語，則以牛常有以角抵物體使上之習性，故以譬爲股市價上漲之買方。熊常有以掌使物體下向之習性，故以譬爲股市價跌落之賣方；亦有謂此語遠起於十八世紀南德海冰公司時代者，蓋以其時商人恆有以尚未獲得之熊皮先期出售，故賣方在斯時卽稱爲 *Iceberkin jobber* 卽 to sell the bear's skin before one has caught the bear 之義。

第四章 交易所之設立

第一節 交易所設立之要件

各國立法上關於交易所設立所採之政策，大別之可分為自由設立主義、官設主義、特許設立主義三種。第一種主義，無論何人得以自由意思，起而設立交易所，法律上無須請求政府之核准，英美兩國採取之。第二種主義不特交易所之設立，須由政府機關意思之發動，即在所內從事買賣之經紀人亦以須經政府之任命為前提，法國及日本在我國大連所設之交易所採取之。我國與德奧日本則採用第三種主義，即交易所之設立，須以政府之核准為必要條件者是也。（德交易所法第一條，奧交易所法第一條，日本交易所法第一條第二條，及我國交易所法第一條第二條）茲就我國交易所法所規定者，析述其意義如左：

（一）交易所之設立須限於商業繁盛區域也 交易所之社會的使命，在創成公定市價

以調劑貨物之供需關係，故必其地交通便利，貨物輻輳，庶幾萃集供給需要者於一堂，從事買賣，始克發揮其「市場之市場」之權威，而足為全國或全世界物價之標準，否則於商業不甚繁盛之地，並無交易所存在之必要，而濫行設立，非第不能達到大量交易之目的，而其公布之市價，必不足支配全國，甚或根據其他交易所所發表者利用之，以為賭博之具，危險必不堪設想。至何謂商業繁盛，祇能訴諸於一般經濟觀念，而其區域，則須與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同視也。（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二) 每一區域內之交易所，以設立一處為限也。交易所為市場之市場，其所發表之市價，不啻即為全國物價之標準，若同一地域內對於同一物件之買賣，許有二個以上交易所之存在，彼此不相為謀，以從事營業之競爭，則疊床架屋，必將有數個之公定市價出現，以紊亂市場之信用。故一地一交易所之原則，不特為採取特許設立主義之國家所必須嚴格遵守，即在素奉自由設立主義之國家，事實上亦罔不如此，故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亦為法律所絕對禁止。（交易所法第四〇條）惟於此有一例外

焉，即同一區域內，雖有買賣同一物件之數個交易所，苟其營業上並不處於競爭地位，則轉足以相互補充，而促成整個市場之發達焉。美國之考勃市場 (Curb market) 其一例也。考勃市場者紐約證券交易所外之特別證券市場，其發生之歷史甚久，據一九〇九年許士委員會 (Hughes Commission) 爲紐約州長許士所選任之九名委員專以調查交易所之狀況而謀法制上改革爲目的設置之臨時機關，謂紐約證券交易所之經紀人大都與該市場具有密切之關係，而後者所經手交易額中之百分八十五，悉恃前者所轉輾委託；而其所以能別樹一幟，屹然存在者，則因紐約證券交易所對於各種公司之股票，凡屬設立未久，營業狀況不佳，或其發行之股數過少，而易爲少數人所操縱者，恆難於上場買賣，而考勃市場則兼收並蓄，不特第二三流之公司股票，即在公司方在籌備設立中之營業計劃書 (Prospectus) 或未發行之股票 (When issued securities) 亦易得自由買賣，故就證券市場全體論之，一方固易達到調劑工商業資金之目的，他方則此種股票，一度經過投機家之鑑定後，是否果可恃爲穩固之投資目的物，一般公衆，亦知所取捨，而不至眩惑歧塗也。因之與證券交易所常處於相互補充

地位，而與一地一交易所之原則，無所牴牾也。

(三)交易所之設立須經實業部長核准也。我國對於交易所之設立，既採特許主義，故呈請設立交易所，自以須經政府機關之核准為必要條件。此種機關，在德國則為各聯邦政府，奧國則為財政及農商部部長，日本則為工商省大臣，我國則為實業部部長，蓋所以防濫設而便於監督也。如未經核准而私擅設立者，則須受交易所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之制裁焉。交易所設立後以滿十年為其存立年限，於滿期時如地方商業情形並無變更時，得呈請核准續展之。(交易所法第三條)

(四)呈請設立交易所者須限於商人也。交易所為商業上之常設機關，故痛感交易所之必要，而得呈請設立者，自限於商人無疑，惟此所謂商人者，則專指在該交易所地域內，實際從事同種營業之買賣者而言。蓋一地方之商業由一地方商人中之從事斯業者，自己管理之，庶易期發達，若雖屬同一區域而非從事該項交易之商人，貿然呈請設所交易，如米商之於紗布，煤商之於金業等，則窒礙叢生，流弊滋多，其非本法之所謂商人也審矣。

第二節 交易所設立之手續

設立交易所，應先由發起人繕具呈請書，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辦，然後始可爲設立登記之呈請。故欲說明交易所設立之手續，亦須分二項述之。

第一 呈請發起核准之手續

凡欲設立交易所而呈請實業部核准者，其發起人法定人數在股份組織至少須爲二十人以上（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會員組織，則須在所在區域內繼續營業三年以上而占同業總數之過半數（同上第八條），除聲敘理由外，呈請書中所必須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 (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之出資額。
- (三) 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 (四) 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五) 交易所之區域。

(六) 交易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交易所買賣額之預算。

(七) 營業或業務之概要。(同上第一條)

此呈請書因須經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故地方官署對於(1)交易所設立地，就交易物品之集散數量狀況等觀察，是否有設立之必要以創成公定市價；(2)交易所設立後對於交易物品等供需關係能否使之圓滑進行；(3)該處設立交易所後，其狀態將來是否能永久保持等，恆附加意見，轉呈實業部長，實業部長即以此為參考資料，斟酌之而決定准否之權。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如不呈請設立登記，其發起之核准，即歸於無效。(同上第十二條)

第二 呈請設立登記之手續

法人以呈請登記為成立要件，其手續在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經呈請發起核准後，應即從事會員之募集。會員募足時則於一個月內發起人須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議定章程，並選任職員。此選任之職員，應繕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

方主管官署核轉實業部核辦，即：

(一) 章程及業務細則。

(二) 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三) 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 設立會決議錄。(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而章程中所應載明者則為：

(一) 目的。

(二) 名稱，及區域。

(三) 關於會員之出資事項。

(四) 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會議事項。

(七)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等。(同上第十條)

實業部核准後，將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公布之，(同上第十六條) 交易所即宣告成立。至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之呈請，因須依照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同上第七條)，故手續迥異，即在發起設立者於主管官署派員檢查公司財產後十五日內，在招股設立者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公司當局將公司之設立事項如：

(一)公司之名稱。

(二)公司所營事業。

(三)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五)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六)各股已繳之金額。

(七)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八)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等經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於是交易所乃宣告成立。設立登記核准後，如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同上第十二條)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創立及維持所需費用，因取給於各會員之出資額，故關於資本金之多寡，法律上並不設有任何限制。至股份組織，因交易所對於買賣上負有擔保責任，故不特資本金公積金額法律上有最低限度之規定，(同上第三條及第四條)同時更應繳納等於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之營業保證金於國庫，蓋所以避免萬一，於買賣雙方發生違約時得供損害賠償之用者也。(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及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第五章 交易所之組織

第一節 會員組織

交易所之組織，大別之可分為會員組織與股份組織兩種。會員組織，亦稱同業會員組織，其特徵有二：

(一)交易所之經營者，即為所內從事交易之會員，交易所之與會員間，其關係與俱樂部之於會員相似，會員得因共同之利益，而所有及利用共同設備，會員之主要權利，則為會員席(Seat)之一種財產權，得以自由意思轉讓之。

(二)交易所之一切開支，由會員出資分任之，其徵收方法，則以一年中營業範圍或僱用人數多寡為標準，而決定其負擔之輕重，惟不以營利為目的，故其徵收之會費，亦僅以足敷開支為限度。

(三)交易上一切責任，概歸買賣雙方自行負責，交易所不負賠償責任。因之會員組織，較之股份組織，利弊自隨之不同，茲先從其優點方面言之：

(一)可以啓發會員之責任心，使不至濫做交易。交易上一切責任，既由買賣雙方自行

負責清理，則當買賣時對於宅心不正，或信用未孚之會員，即敬而遠之，不願多與往來，無形中置之於不利地位，如此則可養成雙方注重信用之美風，而杜絕濫做交易之惡習。

(二)可以減少交易之費用 會員組織，既非以營利為目的，故除繳納一定會費外並不隨交易額之增加，而費用有所影響，如此則交易所之於會員視同一體，而一般委託人所需之一切費用，亦因之可以低廉。

(三)可以杜絕經紀人之舞弊 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因負有買賣擔保之責任，故一方違約，他方可向交易所要求賠償，故經紀人往往有故意違約，甚至居奇壟斷，操縱市場使對方陷入絕境無法交割，以圖損失之賠償者。會員組織，交易所既不負賠償責任，則此種弊端即無從發生。

然會員組織亦未始絕對無弊也。即：

(一)交易所不負賠償責任使從事買賣者易懷疑懼 交易所為定期買賣之市場，自契約訂立日起至履行日止，需時甚久，其間難保不因經濟界之變動而發生交易上違約之情事。

股份組織，因交易所所生之一切責任，由交易所負擔保之責，而交易所之資本最低額及公積金動用法，由法律規定之，故從事買賣者均得安心交易。而會員組織則重在對人信用，法律並無強制擔保之規定，縱令會員自定規約，以其所提儲之共同公積金，充違約時賠償之用，然需時甚久，況大量交易之數額鉅大，非此區區者所能奏效乎？

(二)管理上之難期公平 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其操市場管理權者為經紀人以外第三者之股份公司理事，故對於經紀人自不至有偏護一方之弊，縱令兩者之間，因特別利害，致發生供給資本，分擔贏虧關係，法律上亦有嚴重之制裁。(交易所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五條)而會員組織負市場管理之責者，即為會員中之一部分，此種會員，因個人利害關係，安保其不利用特殊地位，故意與自己或其委託人以非分之便利，此固必有之事實，而無可避免者也。

(三)對於社會一般階級之利害衝突 交易所為社會上之公共的經濟機關，應以社會之全體的利益為前提。而在會員組織，交易所組成分子之會員，往往視交易所為自己私有財

產，於是對於會員之名額，務竭力限制，買賣之經手費則索價故昂，轉以加重於一般生產者及消費者之負擔。此種弊害，在股份組織，雖亦勢所難免，特在會員組織則尤甚耳。

第二節 股份組織

股份組織亦稱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其特徵亦有三：

(一)市場設備之供給者另由其他商事公司負擔之，與在所內買賣之經紀人無與，雖經紀人得為交易所之股東，然交易所股東之股東資格與經紀人人格截然兩異，毫無法律關係之存在。

(二)交易所得以營利之目的徵收經手費，而經手費多寡，則以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三)對於買賣雙方交易上違約所生之損失，由交易所負賠償責任，故一面須預繳營業保證金於國庫，一面法律上則規定資本金之最低限度，日後營業狀態變更，原有資本不敷足為擔保時，政府得令其隨時增加。

因之股份組織其優劣適與會員組織相反，若自其優點方面言之，則：

(一)易得充分之設備 交易所為經濟社會之心臟，總司社會經濟上血脈循環之樞紐，而欲完成此使命，則其營業所之建築，自非有適當之設備不可。然際此都市人口集中時代，尺土寸金，昂貴異常，於大都市中心點，擇一地段，鳩工庀材，從事建築，其購地費用，已屬甚鉅，況建築一宏大之會所，俾千百奔走逐利之徒，得以從事聚集交易，其需費自更無限。而此種營業設備，若由利用此市場之經紀人，自己建設，則於自己營業所外，又須支出鉅額之固定資本建築之，經濟上殊不合算，倘復因陋就簡，沿用曩昔茶會時代之地點，於環境更不適宜。在股份組織，其資本既不必由經紀人出資，而可仰給於他人，如此則建築經濟中心大市場所需之資本，自易於籌集。

(二)對於買賣雙方易為公正之處置 在會員組織交易所，其當管理市場之任者即為所中從事交易者中會員之一部分，而此則為買賣雙方，絕無關係之股份公司理事，遇有爭執，自能以客觀地位，一秉至公，善為處置，而不至偏倚一方。

(三)使在所買賣者可不問對方之為何人而安心從事交易 交易所之買賣非特因大

量交易之故，數額甚鉅，且自成交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間甚長，而在此長期間中經濟界之事情，變化萬端，一有出入，被害者即將陷於不可收拾之境。在股份組織，對於交易上因違約所生之損失，既由交易所負賠償之責，則從事買賣者即令猝遭意外，致罹損害，可向交易所請求賠償，而不至束手無策。

反之股份組織之缺點則有四：

(一)交易所不免利用市場管理權以壓迫經紀人。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其管理市場者為代表股東之理事，而從事買賣者，則為經紀人，公司之與經紀人，休戚雖屬相關，利害究難一致，恆不免利用管理市場關係，對於交易種類，方法，手續等，出以無謂之干涉，致妨礙經紀人之自治心。

(二)交易所與經紀人易發生利害關係之衝突。交易所為一營利公司，其唯一目的，為追求利潤，其向經紀人徵收之經手費愈多，斯分派於股東之股息亦愈厚。而彼股東者其所斷斷注意者，亦厥惟此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時之投資收益，執券而索，期在必獲，故事實上不惟

損害賠償之責任徒成具文，且往往與經紀人之利害相反，而處於衝突地位。

(三)容易助長不健全之投機 交易所之目的，既在藉經手費以獲得利潤，而經手費多寡，則全視交易額之如何而定，故交易所恆不免以全力企圖交易額之增加，引人入深，致釀成不健全投機，而對於貨物交割，反生忌避之傾向。

(四)增加無謂之手續 交易所與經紀人，因彼此利害關係不同，為防止經紀人乾沒經手費計，故強制的規定凡屬買賣與交割事項，均非經由交易所不可，手續煩瑣，無形中即增加各種之耗費。

準是以論，兩種組織，其利弊得失，自非一言驟易得判斷，然股份組織之唯一特徵，厥為買賣損害之擔保，而徵諸事實，在會員組織，會員相互間亦能以提儲共同基金方法補各人能力之不逮，況股份組織，既以營利為目的，每屆盈餘，幾盡分派於股東，堪充損害賠償之用者，亦復有限乎？彼歐美交易所之素探會員組織者靡論矣，即在會員股份兩制並行如日本，其新交易所法（一九二〇年四月公布）立法精神亦擬逐漸淘汰舊有之股份組織而一以會員組織

爲歸宿，可以知世界立法之傾向矣。我國交易所事業甫值萌芽，經紀人中亦鮮有資力雄厚，信用鞏固者，故民國三年頒布之證券交易所法及民國十年頒布之物品交易所條例，均規定交易所以股份組織爲限，然如現有之上海金業交易所及華商證券交易所等，按其實際，係由同業所蛻化，自不難爲他日改進會員組織之權輿，此交易所法對於兩制所以兼採並蓄，而兩存之歟？

第六章 交易所之機關

第一節 交易所機關之組織

交易所組織，雖有會員與股份之別，而其爲社團法人則一。法人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必須有意思機關執行機關及監督機關之存在。交易所之意思機關，在會員組織則爲會員大會，股份組織則爲股東總會，交易所法既不特設專條，自可適用一般民商法規定其執行機關之理

事與監督機關之監察人，我交易所法統稱之曰職員。此種職員，其處理法人內部之事務，雖與普通商事公司中之董事監察人無異，而因法律上賦與以管理市場之特權，對於非法人構成之經紀人團體，得執行一種之行政警察的權限，故頗帶有顯著之公共的性質而截然與其他異趣。此外因參與重要事項而特設之評議會，亦為交易所法定機關之一。茲順次述之如左：

第一 職員

(一)選舉 交易所之職員，其名額為理事長一人理事二人以上及監察人若干人，任期各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交易所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因帶有管理市場之公的的使命，故有交易所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不能取得職員之資格。

此外職員對於交易所事務，因須為公平嚴正之處置，故以資本供給經紀人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亦均不得選任之。（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二)核准 交易所職員與普通商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不同，對於交易所事務，除須有

豐富之學驗，與夫公正之人格外，苟無相當之地位，與經營之幹材，猶不足以完成公共機關之職責，且恐因是而弊害叢生，轉喪失其存在之價值，故雖具備一定資格經股東總會或會員大會之選任，仍須以實業部之核准註冊為必要條件。（交易所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核准後如發覺有隱蔽情事或違背上述法定條件而當選，又在股份組織之交易所職員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或與其營業上有特別利害關係者，因防止串同舞弊起見，實業部得令其退職。（交易所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至於會員組織，其職員既就會員中選舉，苟一旦被舉為職員，即不能在市場從事買賣，是不啻與禁止商人經營商業同樣，誰復樂為之，故當作例外。而職員之理事長理事，因負有管理市場特權，與一般實業界之利害關係甚大，若一人之身，兼任二個交易所以上同種職務，難保不估權恣勢，以操縱市場，害莫大焉，故即應退職（交易所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監察人僅處於監督地位，性質迥異，自當作別論。

第二 評議會

交易所為市場之市場，負有創成公定市價之使命，其及於一般經濟界之影響甚大，徒恃

少數職員非第力有未逮，且亦不免利用其特殊地位以企圖自己個人私利，故關於重要事項之決議，實有使其他機關參與之必要，此我交易所法第二十七條，所以模倣日本商議員會制度，（日本交易所法第十七條）而有評議會之特設者也。評議會為交易所之常設的諮詢機關，雖中日相同，惟其組織之分子以及評議之事項，則出入懸殊。即在日本商議員制度，其目的在調和經紀人與交易所之利害關係，俾經紀人得有參與管理市場之權，亦即為由股份組織，進入會員組織之階梯，故其構成分子，為職員與經紀人互選二者，而經紀人選出之商議員名額，至少須為經紀人全數十分之一，且不得少於職員所選出人數。（日本交易所法第二〇條）我國則適與相反，從事買賣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不得被選為評議員。（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推立法者之用意，殆欲於交易所外，延攬富有工商業學識經驗之士，或代表工商業團體之商會會員，使其得敷陳意見，以供職員採擇，而一任交易所章程中自由規定乎？至評議會職權如何，我交易所法亦漏未規定，茲列舉日本交易所令第十九條應交商議員會討論之事項如左：

- (一) 資本金、會員、經紀人、商議員、或關於其他交易事項章程之變更。
- (二) 業務規程之變更。
- (三) 會員經紀人之入會及處分。
- (四) 市場之臨時開閉，或停止拍板。
- (五) 上場物件品名之決定。
- (六) 關於經手費事項。
- (七) 關於證據金事項。
- (八) 關於交易上違約之事項。
- (九) 於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中有特別規定之事項。

第二節 交易所機關之市場管理權

交易所爲一種市場，而就構成此市場分子之人的要素觀之，可別爲市場經營者團體，與市場交易者團體兩種；前者因法律上具有一定之人格，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即所謂交易所

法人；後者其團體本身並不具有獨立之人格，有之亦僅其各個人格之存在而已，則經紀人或會員是也。

交易所既為市場經營者團體，與市場交易者團體，共同構成之組織體，而經營者與交易者相互間，能於一定秩序與規律之下，井然不紊，從事買賣者，則以交易所法人擁有市場管理之特權焉。以例譬之，交易所之為市場也，如國家然，而國家為物非僅由多數散漫無紀之羣衆集合之，更恃有約束各個人外部行動之主權以為之統制。市場管理權，即為交易所之主權，故交易所法人為主權者，而多數之經紀人或會員乃隸屬於此主權者之民衆，其相互間則完全為權力關係也。

市場管理權為由國家從公益的見地，賦予交易所之一種行政警察權，俾運用之得以強制其他私人之服從，而在他方面同時，即不得不負公法上義務。蓋交易所為創成公定市價之機關，其及於一般公益關係者甚大，欲其發揮國民經濟上之機能，則自不得不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對於其所屬之經紀人或會員，積極的能導之使完成經濟上之使命，消極的可範圍之

使不致妨礙公衆利益，故市場管理云者亦即國家課於交易所法人之義務也。

交易所法人對於市場管理權之具體的表現，大別之可析爲二。

第一 對於經紀人或會員之監督權。其重要者爲

(1)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而限定其名額，苟不適合此條件者，無論何人，不得爲經紀人或會員，及非有缺額者不能代呈實業部核准註冊。

(2) 經紀人核准註冊之呈請，須經由交易所俾其得附陳意見，故事實上非由交易所爲之推選者即不得爲經紀人。

(3) 交易所得以章程制定監督法規，以拘束經紀人或會員之行動，較之普通法人之章程，僅能限制其內部職員者範圍甚廣，而交易所權力之能直接支配第三者之私人使其負服從義務者，無他，由國家以具有公法的性質之法規制定權賦予之，而令其強制執行之耳。

第二 對於市場交易之管理權。其重要者爲

(1) 經紀人或會員在市場買進賣出均須恪守交易所所訂之業務規程。此種業務規程

一面為交易所營業之準則，他面即為拘束經紀人或會員之法規，故與經紀人相互間所訂立買賣契約之準則不同，凡在市場從事交易者，不論知與不知，均須嚴格遵守，苟違反之者，即不得受章程上所定之制裁。

(2) 經紀人或會員在市場所做之交易，自成交起，迄履行止，均受轄於交易所法人。買賣契約成立之必須在交易所法人所備之帳簿中登錄之廢論矣，即交割、清算、以及掉期等事項，亦須以經由交易所為效力發生之條件，他人固不得妄加參預，交易所亦不能委託其他機關代行，或謾為不知，以圖對抗。

(3) 交易所得以自己之權限，開閉市場，經紀人或會員非俟市場已表示得為買賣之意思或撤銷此種情形後，不得入所從事交易。

(4) 交易所以拍板方法決定價格之高低，不經拍板，其價格即無效，而交易所亦得以停止拍板使買賣契約無由成立，故實有決定交易價格之權限。

(5) 交易之成立，以登錄於場帳為有效條件，故不經登錄，買賣雙方雖已表示意思之合

致，其契約仍屬於無效。易言之，交易所法人實操有買賣契約成立與否之決定權限也。

(6) 經紀人或會員所做之交易，必須在交易所市場行之，而交易所得以自己之權限決定市場之停閉，使全部從事交易者暫時停止其營業，或對於買賣物件之種類全部或一部分停止其上場交易，而經紀人或會員即對之負有公法的處分之義務。

(7) 交易所對於從事買賣之雙方，得以自己之權限，令其各繳證據金，至於何種情形下徵收之。其費率及代用證券種類代用價格等如何決定之，則純屬交易所法人自己之權限，而該項證據金則當由從事買賣者繳納於交易所，不能逕交其對方也。

凡若此者皆因交易所負有創成公定市價之公的使命，故由國家以公法的法規之制定權及實施此項法規之處分權賦與之，俾其得以強制他人之服從，而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立法之理由，亦可以思過半矣。

第七章 經紀人

第一節 經紀人之資格

得在交易所中，以自己名義，從事買賣者謂之經紀人或會員。（我國現有交易所均係股份組織故以下簡稱經紀人）故經紀人實為交易所內唯一買賣當事人，其名額各國法制上，均設有一定限制，綜厥理由，約有數端：

（1）交易所為大量交易之市場，而大量交易須以迅速敏捷出之，從事買賣者自非有特別之技術材能，熟諳交易所之規約與慣例不可，故入場雖可自由，而實際能從事買賣者祇限於特定之少數人。

（2）大量交易須以敏活確實為要件，若聚彼此茫不相識之徒，從事買賣，則日後能否履行契約，對於對方資產信用之狀態如何，勢必一一加以審慎之調查而後可，貽誤商機，交易必為之阻滯。

（3）一般公衆既須經由經紀人之手以參加交易所市場之買賣，則經紀人之地位信用，自須有相當之資格而為其夙所置信，如過於寬大，則資力薄弱者流，趨之如鶩，危險必不可勝。

言。

而限制經紀人加入交易所，其方法大都由交易所自以章程訂定之。

(一)原有經紀人之介紹或保證 卽凡欲爲經紀人者，須經原有經紀人之介紹或保證，使對於新加入者之信用，負有一種擔保之責任是也。如紐約證券交易所其新入會員之必要條件，爲實業界夙負聲望者二人之介紹，以及相識二年以上之原有經紀人二名之保證；柏林交易所經紀人在其新入會之三年內，因違反交易所營業規程被停止營業或受除名處分者，爲之保證之原有三經紀人倘涉有虛僞證明之嫌疑，自後卽永遠喪失保證人資格並須受一萬馬克之罰金，或三日以上一年以內，禁止入所交易之制裁；我國各交易所關於經紀人加入手續之必須經原有經紀人或同業介紹，雖大致相似，惟介紹人僅負道德的責任，而無法律之制裁耳。

(二)保證金 經紀人對於交易所，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保證金者，卽經紀人爲擔保自己責任起見，繳納於交易所之供託金也。故日後經紀人如不能履行契約，交易所對

之得有優先處分權。(交易所法第十九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保證金制度之最完備者，則首推法國之證券交易所，其金額每一經紀人(Agent de change)在巴黎則爲二十五萬法郎，里昂四萬，馬耳賽及葡耳陀各三萬，其與我國及日本制度異者，即交易所對於經紀人之委託者將其所受之損害額直接賠償之，並非因經紀人受違約處分將其保證金充作清償債務之用也。例如巴黎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對其委託者應支付損害賠償金十萬法郎，經紀人公會認爲與事實相符，即如數直接賠償之；此經紀人繳存於交易所之保證金，既減少十萬法郎，故非補繳足額，後即不能繼續營業。

至交易所法中對於經紀人必須具備之資格，其規定如左：

(一) 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

(二)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爲中華民國人民，亦不得充任經紀人。

(1) 無行爲能力者。

(2) 受破產之宣告者。

(3) 在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4)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5)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6)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後未滿五年者。(交易所法第十條)

而法人之欲充任經紀人者，更須具備左列條件之一種。即：

(1)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須爲中華民國人民。

(2)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并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均爲中華民國人民。

至合夥組織之商號雖與公司之爲法人者性質迥異，但亦得準用無限公司等之規定。

(交易所法第十一條)

具備上述資格而欲爲經紀人者，應填具志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實業部核辦，如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並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及職員履歷書等。（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一俟實業部核准頒發營業執照後，方能開始執行其業務。

而經紀人資格消滅之原因爲：

（一）核准之無效及撤銷 無效及撤銷之原因，規定於交易所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即：

- （1）抵觸第十一條所列舉法定之消極制限。
- （2）以不正當手段朦朧註冊而取得經紀人資格。
- （3）被選任爲交易所職員時。
- （4）爲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

(二)除名 經紀人之除名有部令除名與交易所除名兩種：前者規定於交易所及其施行細則中由實業部部長以命令處分之。後者則由交易所自以業務規程嚴密訂定經紀人應加遵守之事項，違反之者即須受除名之制裁。

(三)死亡歇業及其他事由

經紀人資格雖因上述原因而消滅，惟其對於經手買賣所生之一切責任，則並不因此而同時終了，即在自動歇業時所經手之買賣如尚未了結，固不能諉責，若已經了結，是否尚有應負責任之事由存在，此時尚未能前知，故必俟了結後，經過兩星期方可視為歇業而解除責任（交易所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因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消註冊，或註冊失效而喪失經紀人資格時在買賣尚未了結前其資格尚視為存在，而須負了結責任（同條第二項）倘無人了結，則交易所應依照章程委託其他經紀人代爲了結（同條第三項。）

第二節 經紀人之種類

經紀人種類，可依種種標準區別之，茲分述如左：

第一 以買賣物件爲標準之區別

雜糧及其他商品等因依標準品方法，爲買賣根據，得以同一種類同一品質之貨物，或其相類似者爲替代，故從事買賣之經紀人，自無限定專做單一物件之必要。至於債券股票種類繁多，品名複雜，事實上即因經手證券之不同，而發生分業關係，如美國之特種證券經紀人 (Specialist) 及零股經紀人 (Odd lot dealers) 等，或專以買賣一種或數種證券爲營業，或則僅代理他人買賣百股以下之零星交易，其一例也。我國證券交易所事業，甫值萌芽，股票買賣，尤屬稀少，故經紀人中全無單做某種證券爲營業者。

第二 以經營組織爲標準之區別

經紀人經營上所需之資本，有全由自獨力負擔者，亦有由若干人共同出資分任營業上之盈虧者，前者謂之普通經紀人，後者謂之法人經紀人。法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僅限於具備一定資格之市民，至於法人，則不得充任經紀人，德國日本及我國，凡屬本國國籍者皆可爲交易所經紀人，固無間於自然人與法人之別也。

第三 以經營方針爲標準之區別

又可細別爲三：

A、以自己買賣爲專業之經紀人 卽以自己之計算而從事買賣之謂，更分爲投資的自
己買賣與投機的自己買賣兩種：前者乃利用交易目的，近期與遠期市價之差異，或買進近
期賣出遠期，或買進遠期賣出近期，以圖獲取其所生之差益。因是性質穩健，危險亦甚少。至投
機者則不然；專以預測將來市價之變動爲決定買賣之方針，卽於價格低落而將來有騰貴傾
向時出資買進，於價格較高而將來有跌落傾向時拋空賣出，若日後預期之市價出現，則買進
者轉賣，可坐收其漲價之利，拋出者買回，亦可坐收其價落之利，雖危險較大而利益則比諸投
資者爲大。

B、以委託買賣爲專業之經紀人 卽受顧客之委託，而以其計算在交易從事買賣之謂。
代人買賣無論買進賣出或交割均須由交易所，否則對委託者以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爲
之，卽須受交易所第五十條之制裁。此種經紀人既以手續費爲營業收益之唯一財源，故對於

選擇顧客必須審慎出之，否則一有貽誤，必致受累無窮。

C、自己買賣及委託買賣兩方兼業之經紀人 倫敦證券交易所同一經紀人不能於自己買賣外兼做委託買賣，故其經紀人之種類有二：其專以自己之計算，對經紀人買賣者謂之分銷人 (Jobber or Dealer)；其受一般顧客之委託，代向分銷人買賣以獲取手續費為唯一營業者，謂之經紀人 (Broker)，兩者職務截然分離。若就其法律關係言之，則顧客與經紀人為委託關係，而經紀人與分銷人為買賣關係，顧客與分銷人間固不能直接自相買賣，必須經由經紀人之手，而經紀人亦祇能居間介紹，自己不能為買賣之參加。此種區別之理由，一方固足使分銷人必以買賣之價格告知經紀人，俾各種證券皆有一定之市價，而易為供求之調劑，且經紀人因超乎自己利益可以忠實的代表委託人，然不免增加公衆二重之負擔，故除倫敦外其他各國則鮮有作此區別經紀人，原則上固不妨自己買賣與委託買賣兼籌並顧也。

第四 以交易期間為標準之區別

交易所交易之種類因期間長短之不同，而有現期交易與遠期交易之別，其專以買賣現

貨爲營業者謂之現期經紀人，反是則爲定期經紀人。定期經紀人普通能兼爲現期經紀人且取得一種定期人資格者，經交易所承認後，復能兼爲他種之定期買賣焉。

第五 以特許方式爲標準之區別

經紀人爲一種特許營業，故無論何國必以政府之核准註冊爲必要條件。惟其特許之法，則因交易所政策之歷史關係，而形式未必全趨一致。就法國證券交易所言之，其具備下列資格：（一）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之法國公民，（二）曾服兵役者，（三）享有完全公權，其信用資力經銀行經理及殷實商號保證繳納一定保證金，而得財政部部長之任命者，謂之公認經紀人（Agent de change）。此種經紀人，曩時以名額過少，且限於買賣少數特種證券，殊不能適合經濟界實際需要，於是乃發生一種特別之證券商，以其不能入場（Parquet）交易，僅得在交易所廊下（Coulisse）從事買賣，故稱之爲廊下經紀人（Coulissiers）。廊下經紀人不特經手買賣之證券種類甚多，且手續費低廉，深能吸收一般委託者。故雖時受公認經紀人壓迫，冀有以撲滅之，而事實上政府已默許其存在，認爲不可缺少之經紀機關，此默認經紀之名

之所由昉而與公認者並稱也。

第三節 經紀人之責任

得在交易所中從事買賣者以經紀人爲限，經紀人受顧客委託在所中買進賣出，因以自己名義爲之，故其性質與代迥異，而爲一種委任契約之關係。交易上委託之體樣，大別之可分爲隨價買賣與限價買賣兩種：前者委託人不自指定交易目的物確定之價格，一任市場形勢之推移而委託經紀人買進或賣出，故經紀人得以自由意思照市成交之。後者由委託人預指一定之價格，如於若干價目內買進，或若干價目外賣出，則指定之價格卽爲最高最低價；經紀人倘以高於所指定之價賣出，或以低於所指定之價買進，其利益自當歸屬於委託人；否則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格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格買入者，經紀人如擔任補償其差額，亦仍發生同一之效力。故經紀人對於委託者之責任大抵與民法債編中所規定行紀人與委託者之關係相似。惟以其一切買賣均須經由交易所爲前提，故亦不能盡適用行紀人規定者，卽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時對於委託人因有介入權關係，得自爲法律行爲之相對

人或買或賣，除有反對之規定外均認爲有效（民法第五八七條。）而經紀人則不然，其受託之交易對於委託者一切所生之責任均由交易所擔保之，若不經由交易所登入其所備之場帳，而以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自爲買賣，一方因不必繳納經手費，固有妨交易所之獨占權，他方買賣雙方之一造，日後如不能履行契約上之義務，即不能向交易所取償，其及於委託人之影響亦甚大，所謂乾沒經手費是也。乾沒云者，經紀人對於受託之買賣，不上場交易，以詐僞手段，欺瞞委託人，中飽經手費之謂也。其構成之要件有四：

（一）須不實行委託者之意思，無論全不上場即上場一部分，而其餘一部分不上場仍爲乾沒，例如委託買進某種股票三百股，經紀人僅上場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則以自己計算而自爲其買賣之相對人，亦謂之乾沒。

（二）須爲經紀人之行爲，若非經紀人本身，而由其使用人飾詞僞爲上場，中飽經手費，並不經由經紀人之手，經紀人既懵無所知，即不得謂之乾沒。

（三）須爲委買與委賣兩方面之受託，例如某甲委託買進某種股票二百股，同時某乙委

託賣出同種股票三百股，此中二百股，經紀人設假裝已向交易所爲之買賣，暗自折合，以報告委託人，而中飽其經手費，卽屬於乾沒。惟經紀人得以自己之計算在交易所自由買賣，以所託買者自己賣與之，以所託賣者自己買受之，不難自爲其法律行爲之相對人，故不必以兩方面之受託爲必要。

(四)須對委託人爲交易之清結，經紀人以詐僞手段，欺瞞委託人，並不實行委託之意思上場買賣，而向委託人爲差金或交割之計算，則經手費自全被吞沒可知。

乾沒經手費因其一方足以減少交易所之收入並避免交易稅之徵收，故須依照交易所法第五十條處罰，而經紀人地位之不能與經紀人相提並論也審矣。

第八章 交易之種類

不問買賣證券或物品，有以真實授受貨款爲目的者，有僅利用之以取得其間所生之差

金爲目的者，前者謂之投資，後者謂之投機。因之交易所之交易，亦可分二個系統說明之，卽以貨物之現在價格爲基礎之現期交易及推測貨物將來市價之變動，從事投資或投機買賣之定期交易是也。英國之現金交易（Contract for money）、德國之現金交易（Kassa-geschäft）、翌日交易（Per Morgen）、第三日交易（Per emige Tage）、法國之即期交易（Operation au Comptant）、日本之實物取引以及美國之當日交易（Cash）、翌日交易（Regular way）、第三日交易（At three days）等，皆屬於現期交易。此種交易，因於買賣契約成立後之短時期內，必須爲貸款之授受，故各國交易所，大都以之爲投資。惟美國以各地銀行之存款準備金成集中於數大都市，而其利息制限法，又規定除即還放款（Call）外，利率不得超過六釐。他方股份公司事業勃興，股票之供給豐富，銀行以之貸給於經紀人而約定須隨時償還，於是遂無形中促成證券業之投機，而現期投機交易（Cash speculation）反較盛於定期也。我國現期交易，證券定爲七日，物品定爲五日，而物品之須經檢查或秤量者更得展期五日交割。現期交易，以非以獲取差金爲目的，故不得轉賣或買回。

反之定期交易，既以將來貨物市價之變動為基礎，故其交易成立之日期，與夫契約履行之日期，恆有長期間之距離，設今日為二月一日，預測三月一日、四月一日、五月一日，乃至六七月份物價之漲跌如何，約定一價格以為到期時授受貨款之準則，亦即所謂限月交易是也。如英之(Contract for the account)德之(Zeigenschaft)法之(a Termes)皆定期交易之義，及日本之長期清算取引，皆屬於此類。歐美各國其定期交易之性質，大都為特權買賣(Option Dealing)。特權云者，即由買賣當事者之一方以支一定金額之貼補費(Option money)，於其相對人為條件，得自由解除契約之謂也。更可別為三：其由賣方支付貼補費於買方，一至交割到期時，市價步漲，認為不利，得以要求廢止契約而了結交易者，謂之賣權(Put)。反之由買方支付貼補費於賣方，日後市價高漲，固得要求買方之履行，否則急轉直下，於自己陷於不利時得廢止契約者，謂之買權(Call)。其由買賣當事人之一方，支付加倍之貼補費，於交割到期時，不問市價之漲落如何，或付價而收貨，或交貨而取款，可以自由選擇者，謂之買賣權(Put and call)或雙權(Double option)。而買權之中，買方於交割到期之市價，如認

爲有利，除已買入之物件外，按照原有契約之價格得再增購同一數量之物件，則曰增買權 (Call of more)，反是則曰增賣權 (Put of more)。此種權利，性質複雜，種類繁多，而要之外買賣當事者藉此保障自己利益，而防過危險耳。定期交易之期限，各國不同，我國交易所法規定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物品如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交易所法第二十八條）。而物品期限之長於證券者，蓋以商品爲物其自生產地採購起以迄運赴消費地推銷止，其間相距之時日甚長，而在此期間內因物價之漲落變動，營業上即難免有盈虧之分，欲圖危險之免除，勢惟有於購進原料時，一方即爲製品之拋出，故不得不相度經濟界實際情形，俾有開做長時間期貨交易之必要。至於證券，由甲地買進後，郵寄乙地出賣，在此期間內，雖亦不無因價格變動之危險，而亟需設法保障，然較之物品究不可同日語，故其得爲定期交易之期間，亦較短也。

定期交易之異於現期既偏畸投機，而非專以貨物與金錢之授受爲目的，故在交割未到期前，得以轉賣買回之方法，抵銷其買額與賣額，而爲差金之授受。轉賣者，即買方將其已買進

之交易目的物，於未達交割期前，以原貨轉售他人，不領受貨物也。買回者，即賣方於未達交割期前，將日前賣出貨物，照數買回，而不到期交貨也。故其結果，雙方俱不必交貨付款，祇須將其差額收付之，即可將從前買賣實行了結。其構成之要件有五：

(一)須為同種貨物之買賣，始能以反對買賣方法，互相抵銷，就證券言之，若買進者為二五庫券，賣出者為編造公債，其間自不能發生轉賣買回關係。

(二)須限於定期交易，若現期交易根本上不能為買賣差金之授受，自不能以轉賣買回之方法互相抵銷其債務。

(三)須為同一之期限，例如買進三個月期之人標棉紗，欲圖轉賣自以交割期相同為唯一要件，否則買進者為三個月期，賣出者為四個月期，即不能成立抵銷關係。

(四)須為同一經紀人，甲經紀人賣出，而乙經紀人買入，並不能以之相抵，必須同一經紀人賣出者，再買回之，始可互相抵銷。

(五)須限於採用多數人互相競爭之方法，競爭買賣，買者賣者俱為多數人，賣出後不知

其出賣者之果爲何人，故易得買回，若買賣雙方各尋主顧自相約定其關係爲相對的時，則甲經紀人賣與乙經紀人而欲彼此抵銷時，則必復向乙經紀人買回卽爲其所操縱而難以成立。轉賣買回之法律的性質，與民法上所謂抵銷者，其原理相同，或謂一人與一人之關係始能以反對行爲各約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而定期交易係對於多數人爲買賣契約之締結，並無特定之相對人存在，卽不能適用民法原則，然從他方面觀之，對於買賣遠約所生之損害，既由交易所負賠償之責，則交易所不啻卽爲定期交易之相對人，故甲經紀人賣出，而乙經紀人買入，亦可視爲交易所向甲經紀人買進，而賣出於乙經紀人，或因出賣於乙經紀人之故，而向甲經紀人買入之，如此則經紀人卽可不必爲買賣相對人之選擇，其買也賣也，均以交易所爲其法律行爲之對造，則自無不能以反對買賣，而抵銷其債務也。

第九章 交易之方法

交易所之買賣方法，依其形態之如何，得別為三種，茲析述如左：

(一) 投標買賣 即由經紀人依照自己或委託者之意，將所買賣之物件，一一舉其種類、名稱、件數、交割日期等要件，請求交易所預先揭示於市場，於指定之日期以記名投標方法，使多數人互相競爭其價格之謂。在投標賣出之時，則以記入最高價者為確定之買主；投標買進時，則以記入最低價者為確定之賣主。投標買賣，就多數人互相競爭價格方面言之，雖與競爭買賣相似，而其相異者即（1）投標買賣其從事競爭價格以圖買進賣出者，雖有多數人，而投標賣出及買入者祇各一人，至於競爭賣賣，則買賣雙方俱屬多數；（2）投標買賣，其記入最高或最低價者，即為確定之買主或賣主，而競爭買賣，則無最高最低價之制限，雙方如認價格為適當，其契約即可成立；（3）競爭買賣具有團體的交易之性質，而投標買賣則與普通契約無異，同為個別的契約。

(二) 相對買賣 亦稱接續買賣，即由買賣雙方經紀人，相對的各自協議其買賣價，迨至雙方對於數量、價格互相合意時，其交易即成立，而共同登入場帳，作為約定之價格。如此接

續行之，每一月期之買賣，有一次成交，即有一個價格，有十次成交，即有十個價格，故亦可稱為複數價格之決定方法。其買價賣價因由多數人互相競爭，以後所喊之買價賣價，如較最先所喊者為高或低時，則前之喊價即自然消滅，而以後者為決定成交之標準。相對買賣，其每盤每月期之價格，並不由拍板人視市場供求情形，代為預定，而由雙方經紀人自相約定，競爭至若干交易成立後，買賣呼價相差漸遠，已無成交可能時，然後拍板人拍板一下，而一月期之買賣始告終結。故較之競爭買賣，雖容易成交，惟一市之中，既有數個價格存在，則經紀人即不免利用之以欺瞞委託人，例如某日棉紗每包共有一百五十六兩，一百五十六兩五錢，一百五十七兩，一百五十七兩五錢，四市價；委託人委託以一百五十七兩為最高買價，令經紀人買進，經紀人不妨以一百五十六兩之價而報告一百五十七兩；反之委託人以一百五十七兩為最低買價，實際經紀人以一百五十七兩五錢賣出，可以報告一百五十七兩。此相差之數，即由經紀人從中舞弊，所謂吃盤子者是也，然日刊上公布之市價有四，委託人雖明知經紀人舞弊，亦究末如之何，結局則惟有訴諸經紀人個人道德而已。

(三)競爭買賣 即將多數之交易，以同一價格，使買賣經紀人雙方互相成交之謂。其法先由交易所拍板人，依照前市之收盤價格代定一月期之價格標準，集多數買賣雙方經紀人，使各聲明其買進賣出之數量，如買多而賣少，則價格提高以喚起賣方之出賣，反之賣多而買少，則價格隨落以喚起買方之買進；拍板人高登臺上，專注意經紀人之買賣手，其最後之呼價，供求兩方之數量，已約相一致時，則拍板一下，而一盤，一月期之價格，即由茲決定。例如最初棉花每包之呼價為三十三兩，其時應聲表示願買者，為五千二百包，願賣者為三千包，買多於賣，拍板人即將呼價提至三十三兩五錢，如此則不特願賣者因之增加，即前之以三十三兩買進者亦必以於己之限價不合，而一部分從事轉賣，於是供需之數量轉變為願買者減至四千四百包，願賣者增至五千包之現象，買者少而賣者多，於是拍板人復將價作低，減至每包三十三兩三錢，其時以作價過低不願成交者，必有一部分買回，再加新願買之數，經幾次作高作低後，兩方供求之數量，必漸趨一致，直至無人轉賣買回，然後拍板一下，而一盤中一月期之價格遂約定矣。競爭買賣，每盤每月期祇有一個約定價格，故亦謂之單一價格之決定方法。惟須注

意者，則此種買賣，其經紀人之買進賣出所能知者，僅爲賣出總數與買進總數相符合，至其契約上相對人之果爲誰何，則莫由判明，恰如買賣兩方各成一團，而爲其權利義務之主體也。

第十章 交易之計算

交易所場帳中登錄中之價格，爲買賣雙方於契約成立之約定價格，此種價格，其在採用相對買賣方法時，成交一次，卽有一種約定價格，故一盤中之每月期交易，恆有數種，乃至數十種約定價格不等。至競爭買賣，因以最後由拍板人拍出之價格爲計算標準，每盤每月期雖祇一種約定價格，而所做之盤數愈多，其約定價格亦必隨之增加。然交易所爲大量交易之機關，其成交數額甚巨，若就每市每盤之約定價格以爲計算收納證據金及經手費基礎，非第手續煩劇且亦難達迅速正確之目的，故交易所對於計算之方法別有計算區域之規定，將該區域內之一切交易，均以一定之價格折算之。計算區域規定之方法有兩日式，與當日式二種，前者

以前日之後市與當日之前市爲一時間範圍，後者以當日之前後二市爲一時間範圍，而就一計算區域內數多約定價格中，折衷一種價格爲記賬標準者，則謂之記賬價格。記賬價格之酌定，有以一計算區域內前後二市之開盤收盤四約定價格，平均所得之數爲標準者；有以一計算區域內後市各月期之開收兩盤約定價格，平均所得之數爲標準者；亦有以一計算區域內，後市收盤價格爲標準者。因係圖計算便利而設之一種假定數目，故如何酌定，則在所不問。惟記賬價格既與約定價格參差，如某種股票前後二市之開盤收盤四約定價格，爲一一〇元，一二元，一〇九元二角，一一三元。而以其平均所得之數，一一元爲記賬價格。（小數普通用四捨五入法截去之）如此則以一一〇元賣出者，今記賬作一一元，將來每股須多收一元，因之沾利一元。而以一一〇元買進者，今記賬作一一元，將來每股須多付一元，因之受損一元。故由此記賬價格而發生之差額，一方當送還交易所，一方可向交易所找回，然後一收一付，盈虧始可相抵，所謂當日差額之計算是也。

記賬價格，在一計算區域內，雖祇有一個，而各項物品之定期交易，少則兩月，多則六月，如

以六個月爲限，每月期自開拍日起至交割日止，卽有一百七十八之計算區域，亦卽有一百七十八之記賬價格。倘交易所開拍之品名有二三十種，每種之交割額爲一二百萬元，甲、乙、等交易以成交於第一日須依第一日之記賬價格交割，其餘丙、丁、戊、己等交易以成交於第二第三等日，又須依各該日之記賬價格交割，欲於交割日一天以內，一一竣事，自爲實際上所絕對不可能，故又別須酌定一種價格，以爲施行交割時之計算標準，謂之交割標準價格。其酌定方法，有取交割前最近一日之記賬價格爲根據者，亦有取交割前最近數日之平均記賬價格爲根據者，而其所求出之小數，亦以四捨五入之法截去之。記賬價格與交割標準價格，相差之金額，謂之交割差額。其對於買賣雙方應收應找之數額，則於發還證據金時結算之。

第十一章 交割

交割者買賣關係之了結於契約到期日一方交貨一方付款之謂也。交割以須經由交易

所爲前提，除防止經紀人以類似之計算方法，私相授受妨害交易所之市場獨占性質外，其理由有二：

(一)可防止過度之投機 貨款之交割若一任買賣當事人自由而不加以適當之處置，則因避免手續之煩瑣，不知不覺間，輒易流於僅爲差金之授受，如此則交易之大部分必陷於過度之投機或賭博，而投資之本意轉沒卻靡存，經由交易所，自可防止此種弊害之發生。

(二)可圖交割之確實 交割物件其在債券股票雖鮮因偽造贗造而惹起問題，但亦有因股票過戶手續或其付款所用之支票銀行拒絕照付而發生糾纏者。至於物品同一品名中品質種類，參差不齊，雖定有標準，得以其相當者替代，而合格與否，最易惹起爭執，經由交易所，則因處於第三者地位，可以使其常設之技師負責鑑定，自不致偏畸一方。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經由其所屬之交易所交割者，經紀人或會員，須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交易所法第三十八條) 惟買方賣方因意思合致直接授受貨款，而復向交易所報告，俾可減省手續所謂自行交割者，要當作別論耳。

交割既須經由交易所，則交易所不啻即為買賣雙方之代理人，故於交割到期時不論買賣雙方均應將交割物件及貨物代金提交交易所同時履行之，方為正當。然在採用標準制度之物件，其品質之是否合於交易所所定標準，以及其數量之無過不足與否，非經過檢查，勢難確定，而尤以大宗物品檢查完竣，所需時間甚久，賣方所負給付義務，事實上斷難與買方同時履行；因之賣方僅將代表該項物品之棧單，交由交易所受取，而後再出貨，即可作為已履行契約上義務，則物品交割，謂為附有條件之一種給付亦無不可。

更就交割處所言之，其在普通債務，標的物之給付，以於債權人之住所地或營業所為之為原則，而交易所為大量交易機關，其買賣之物品，既寄存倉庫，甚者因數量過鉅關係或竟分寄於數個地方之倉庫，故其代表證券之棧單，雖經由買賣當事者代理人之交易所以交付買方，而貨物本身之給付則必於其倉庫所在地為之，是蓋不啻為交割處所之擴張，而不能與普通債務相提並論者也。

第十二章 交易證據金

第一節 證據金之意義

證據金有廣狹二義。廣義所謂證據金者，其範圍包括交易所向經紀人或會員徵收之交易證據金，以及經紀人或會員向委託人徵收之委託證據金兩者。狹義則專指交易證據金而言。設置交易證據金，其目的首在保障買賣之安全，俾經紀人不履行契約時，得以充損害賠償之用。其在日本交易所之素探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即論矣。即在歐美採用會員組織制度諸國，亦罔不如斯，乃我交易所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既規定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充損害賠償之用，及有處分之優先權，而第三十一條忽先限定交易所種類，而曰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由一面觀之，證據金之設置，其目的固在保障交易之安全，而不問其組織之是否為股份或會員，由他面觀之，

轉覺證據金之於擔保責任有連帶關係，而得徵收證據金者，僅限於股份組織之交易所。推立法者用意，蓋以會員組織，首重對人信用，會員與會員間，彼此既誠信相孚，自無別繳證據金必要。即令會員之一方對於其買賣相對人之他方，發生懷疑而要求提出證據金，亦必自己先以一定之金額，供託於交易所，或其指定之機關，而後其相對人始負供託同額之義務，故設置與否，全為任意的，流動的，可不必明訂於交易所章程中。若買賣當事人，既要求繳納證據金，其證據金自與股份組織者無異，可同充損害賠償之用。易言之，股份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上因負有強制擔保責任，故得以繳納證據金義務，課諸買賣當事人；若會員組織性質迥異，繳納與否，祇能任諸自由，非交易所得以干涉之。不知歐美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不徵收證據金者，僅現期交易之一部分耳，就美國言之，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主要營業厥為 *Regular way*。（參照本書第八章。）此種交易其交割期日，祇隔信宿，且習慣上買方經紀人支付證券之代金，大都即以該項證券向銀行作押，而由銀行貸與之。銀行通融之限度，則為其時價之八成，其他之二成，則須以現金支付，因之雖無證據金名義，而事實上不啻銀行代理買方經紀人收貨，而經紀

人則自負繳納二或證據金義務。至於定期交易，期間既長，危險較增，無論有否附設清算公司，以擔保經紀人信用，固無不以徵收證據金之權，賦予交易所而許於其營業細則中載明之，蓋不如此，則其費率之如何，將無從計算，徒釀成買賣當事人之爭執耳。是則我交易所法第三十條所謂股份有限公司云云，其字義未免令人易啓疑竇，轉不如刪去之之爲當也，茲更析述交易證據金之性質如左：

(一)證據金者，交易所基於市場管理特權，使買賣當事人各負繳納義務者也。交易所既由國家賦予以統制市場之管理權，以箝束各個經紀人外部行動，故其本來之職分上，如認爲必要，即得使買賣當事人雙方各負繳納證據金義務，至於其組織如何，以及是否負有違約之責任，則在所不問焉。

(二)證據金者，交易所因維持市價之穩定，或確保買賣契約之履行，使買賣當事人各負繳納義務者也。交易所存在之公的理由，首爲創成公定市價，而創成公定市價，則斷有賴乎交易之穩健，若別無正當理由，徒因一時之人氣，免起鶴落，漲跌靡定，則無論買賣雙方所做交

易，其計算上有無利益可圖，以及是否能確實履行，交易所即不可不設法導之使趨入正軌，而如證據金定率之變更，臨時證據金，預納證據金繳納之要求，即不外其手段之一種。

交易所存在之其他的公的理由，則為供需適合。而欲求供需之適合，自必有待乎契約之確實履行，故不問現期或定期，交易所一面對於實物以及具有調劑物價作用之交易，固不可不盡其保護任務，而他面對於攪亂市場無益有害之投機，則不可不設法取締。蓋交易之真諦，兼含有買賣約定之締結與履行，若買賣約定之締結，雖甚為圓滑，而不能確保其履行，仍不能謂為真正供需之適合。因之交易所遂得變更證據金費率或以他種名義徵收之，而使買賣當事人負擔繳納之義務焉。

(三)證據金者交易所照章程規定使買賣當事人各負繳納義務者也。交易證據金之異於委託證據金者，即委託證據金，全發生於委託人與經紀人間之買賣委託關係，故對於委託人得以債權之擔保而使之繳納證據金，其繳納與否，則一任當事者契約之自由；至於交易證據金不問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是否負有損害賠償責任，其向經紀人徵收也，由於交

易所爲完成公益機關的使命使然。故證據金之種類如何，以及依何方法，定率，徵收之，皆須遵照章程之規定而莫由任意取舍也。

(四)證據金者按照現在或將來所做交易之數額而使買賣當事人各負繳納義務者也。交易證據金固與委託證據金不同，而亦與保證金異趣，蓋保證金之繳納爲取得經紀人或會員資格之要件，故不論有無交易均須負繳納義務，至於證據金之性質，與所做交易同時發生。其徵收也，完全因確保買賣契約之履行而生，不特對於已做之交易爲之，卽於已做之交易數額外欲加碼而更做新交易，交易所亦得令買賣當事人，按照原有證據金數額，預先繳納若干成，以爲債權之擔保，故不做交易，卽無繳納之義務。或謂經紀人，會員繳納於交易所之證據金，其內容完全與委託人繳入於自己者無異，卽委託人而以金錢繳入也，經紀人會員亦以金錢轉繳交易所，其爲代用品者亦然。不知經紀人與其委託人間與尋常之代理關係迥異，經紀人之從事買賣也，完全以自己名義行之，故其繳納證據金之數額，未必與委託人繳入者一致，且其定率亦彼此各異，是交易證據金與委託證據金，固純爲別個之觀念，而未可視爲同一性。

質者也

(五) 證據金者其繳納之全部或一部得以有價證券替代者也。經紀人或會員繳入之證據金，全用現金，雖安無虞，而可恃為利殖之增，同時因足以減少交易，減而阻礙其間滑性，故亦得以有價證券替代之。惟證券種類之選擇，以及其代用價格之決定，若一任交易所自由，則弊害叢生，勢必陷於不可收拾之境，以是政府為保持交易安全起見，交易所每屆結賬時，應將代用證券之種類價格等負呈報實業部義務。(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如此則信用未臻鞏固，或作價過高，而與時價相差過鉅之證券，即得加以剔除，或令其補繳現金。惟於此有須注意者，此等方法，僅能適用於增加證據金以外之其他證據金；蓋增加證據金之繳入，原由買賣物件市價之變動而設，經紀人已全部以現金彌補，其所發生之計算上損失，並無危險之可言故也。

第二節 證據金之種類

證據金之種類，大別之可分為六，即：

(一)本證據金 此項證據金，其繳納定率，大抵由交易所預定一與買賣數額若干成之比例，使雙方經紀人繳納之以為契約之保障，其比例有規定不得超過記賬價格百分之若干者，亦有規定在未超過身分保證金金額時，可以免繳者，但亦得按照市場情形，或買賣關係臨時酌為增減，此增減之金額，對於以前所做之現存買賣，亦應適用新比例，其不足部分，可令買賣雙方補繳之。繳納證據金，雖屬買賣兩方所應同負之義務，倘賣方於未到期前，已以現品提供於交易所，則事實上已履行交割責任，自無再行繳納必要，僅向買方一面徵收之可也。

(二)追加證據金 為對於既存之買賣，如其市價之變動，達於某定點時，由損者一方一時，或順次加納之證據金也。至市價變動達於如何程度，應加繳納此種金額，則任由交易所章程中自行規定。有就買賣成交日之記賬價格，與每日之記賬價格相比較，其差額已達於本證據金準率之半數時，始行徵收者；有就約定日之記賬價格，與每日前市及後市收盤之價格相比較，其差額達於本證據金四分之三時始行徵收者。追加證據金，既因市價變動，而僅由損方一時或順次負擔繳納之義務，故一至市價回高，出現反對之傾向時，交易所即應一時或順次

退還於損方經紀人，不必如本證據金之定額，待至交割完了後也。且既因防止市價變動之損失而徵收，對於漲落無定之有價證券，當視為禁物，應絕對以現金補足之。

(三) 定時增加證據金 爲因確保交割安全起見，對於交割已決定之買賣，由賣方繳納之證據金也，其定率通常爲本證據金之半額。此種證據金，在物品交易，因市價變動，容易惹起不能交割之危險，雖有採用，至證券市場則行之甚鮮，於交割完了後退還之。

(四) 臨時增加證據金 即因市價變動劇烈，或慮交割時發生窒礙，對於現存或新做買賣，使經紀人負繳納義務之證據金也，其定率則由交易所按照市場實際情形決定之。因係防止市價之暴漲暴跌，以免市場之混亂，故一俟此種危險過去，即退還之，原則上雖買賣雙方同負繳納義務，亦有僅向一方徵收之者。此種證據金，既非補充計算上之損失，故與追加證據金不同，其全部或一部非定以現金繳納爲必要，但亦與並無絲毫危險而繳納之本證據金相異，自無全部盡以代用品繳入之理由。

(五) 預納證據金 即於市價變動甚劇時，一時欲爲巨款之交易，或已有巨額交易，而欲

更做新交易，交易所認爲危險，使經紀人負繳納義務之證據金也，其定率與本證據金之數額相當，若買賣成立，即以充做本證據金之用，否則退還之。因由市場形勢及本人所做交易關係，其本證據金於買賣尚未成立前已先繳納之，故稱爲預納證據金。此種證據金，買賣當事人雙方或一方繳納之原因，雖與臨時證據金之因市價劇烈變動而起者相似，然臨時證據金，係於本證據金外，更負繳納之義務，而此則不過將本證據金預先繳納之，故性質迥異，且僅限於一部份經紀人，與他種證據金之爲一般的者又截然異趣者也。

(六) 加額證據金 卽於一定限度以上所做之交易，因恐發生交割不能之危險，對於超過部分或其全部，使經紀人或會員負繳納義務之證據金也。此種證據金，不過提高本證據金定率，其性質亦全同，所異者以超過一定限度之交易額爲其徵收條件耳。從而以後所做之交易漸少，其繳納額亦隨之俱減而返還之。除證券市場，固有適用外，其他則絕不設置之。

證據金爲經紀人或會員應負繳納之義務，若於交易所所定時間以內，怠於履行，則交易所卽得以職權，選任其他經紀人或會員爲非常市場代理人，以不履行者名義，將其所做交易，

全部爲之轉賣買回，以算出差損金，及差益金數額，對於所差金額有剩，固須返還；（實際上絕無尚有差益金而甘受違約處分者）否則即將不履行者之保證金已繳交易證據金及其他預繳物件，自由處分以抵補之，如尚有不足，則仍須向不履行者要求追償也。

第十三章 違約處分

經紀人或會員不遵照交易所章程及營業細則之規定，而履行其義務，由交易所本其市場管理之特權加以制裁者，謂之違約處分。違約處分之內容，有關於經紀人或會員身分上之制裁問題者，有關於計算上之整理問題者，前者交易所因維持市場秩序，依據交易所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斟酌情形，就過息金停止營業及除名之階段，分別科諸違約者，其性質爲對於經紀人或會員之一種秩序罰；後者則因違約結果所生之計算上不足額，股份組織之交易所負有擔保之責任，應如何處理，始易達目的，換言之，即關於損害賠償之方法是也。茲所欲討論者

即指此。

違約處分有廣狹二義，狹義所謂違約處分者，僅指交割違約而言，茲所說明之廣義違約，則兼包括中間違約及交割違約兩者。

(一)中間違約 中間違約者，即經紀人或會員於交割未到期前，應繳入交易所之金額，如證據金，交易上之損失金，計算差金，及經手費等，不履行義務之謂。此種金額，苟不遵章繳入，勢必招致交割及其他計算之不能，故交易所為鞏固市場交易之安全起見，得於違約之日起，在一定期間內，指定其他經紀人或會員，將違約物件，付諸轉賣，買回，或用投標方法，定其承受人。計算整理之結果，如有不足，則由交易所負擔之。

(二)交割違約 交割違約者，即經紀人或會員於交割到期時，不能履行交割之謂。其由買方不能提供交割代金者，則曰買方違約。其由賣方不能提供交割物件者，則曰賣方違約。

發生交割違約時，交易所對於被違約者所負損害賠償責任，有完全賠償主義與差額賠償主義兩種。就證券市場言之，例如某甲以約定價格一百元買進三個月期某種股票若干股，

至交割到期，每股忽銳跌至五十元，若甲以百元收貨，其市價既祇值一半，倘持赴銀行作押，銀行復打一七折，則每股之價僅三十五元耳。斯時甲必以不能付款而發生違約，違約之結果，交易所肯絕對負責，則甲之相對人自屬毫無損失，所謂完全賠償主義者是也。然此種情形，若在賣方違約時，則問題複雜亦有不可一概論者，如前例以每股一百元賣出之股票，其後突漲至一百元，甲既以不克交貨而違約，在理論上交易所擁有巨大之資本，固不難咄嗟將事，以完成其全部賠償之責任，然股票之供給有限，勢必以軋空之故，益趨騰貴，而以物品市場為尤甚。故普通多採取差額賠償主義，易言之，交易所對於被違約者，雖應以交付物件或代金為原則，如不可能，亦得以支付差額免除其責任是也。即發生違約時，就違約者之買賣成交時之約定價格，與交割期前若干日之公定市價平均價格為標準，對照揭算其相差數額，由交易所賠償之，並以差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追加賠償，因其賠償之比例固定，故亦稱為預定賠償制度。

違約所生之損失，既由交易所負賠償之責，故向違約者自得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其他一切費用，而對於所繳入之證據金，保證金，則法律上有絕對的優先處分權也（交易

所法第三十四條及三十六條。)

第十四章 交易所之監督

政府對於交易所所採之政策有放任及干涉主義之別，英美各國，均採放任主義，政府對於交易所內部行政，完全任諸自由，絲毫不加干涉，我國及德法奧日諸國，乃採干涉主義，訂有專法而對於交易所加以監督之者也。顧監督方法，又可別爲二種：其由政府委派官吏，直接監察交易所之行政者，謂之直接監督主義；反之政府僅指派官吏參預，而將其監督權另委精通交易所事務之第三者，使當直接監督之任者，謂之間接監督主義；前者我國及意奧日本諸國採之，後者則爲德國所採用。

夫就一定事務而欲加監督，以杜絕其所由生之弊，則處其任者，自須具有特別之專門智識，精通該項事務之內容，如此則始足避免被監督者之朦蔽，不徒徒貽尸位之譏，而如交易所

者，其內情複雜，固號爲別有天地之祕境，非局外人所易得窺悉底蘊。若其監督之事務，僅由政府任命之官吏爲之，靡論爲公務員者，當其就職伊始，交易之事，全屬門外，一至處事較久，積有相當之經驗，其人必因升調關係，轉赴他任，而繼其後者，勢必以官爲學，仍爲新進之徒，奚能望其無忝所司。故在德國，交易所之監督權，雖操於其所在地之各聯邦政府，而政府因恐致扞格，轉委其事於就地商會，俾得相度情形，以謀適當之處置；因之政府任命之各交易所監理官，其所司任務，僅爲市場狀況之報告，至於命令之發布，則全操之於商會。法國關於物品交易所之營業規程，亦須經由商會之核准，蓋介乎直接與間接監督之間，其意不外欲使交易所發展之程度與商業社會之發達程度，互相吻合，不致因政府監督之故，反阻遏市場自然之進步耳。

我國係採用直接監督制度，而就交易所監督權之內容分析之，其須經實業部核准者，則爲交易所之設立及其營業之繼續（交易所法第一條及第三條），附帶業務之兼營（交易所法第七條），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之擬定變更（交易所法第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經紀人之註冊（交易所法第九條），職員之選任（交易所法第二十三條），買賣之方

法（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財產保管之方法（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之擬定及變更（交易所法第二十八條，）以及交易所存在立年限內自行解散（交易所法第四十四條，）等，非經實業部核准，即不生效力。此外實業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或其他物件，以及經紀人，會員之簿據（交易所法第四十二條，）並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銷其決議案及處分（交易所法第四十三條，）如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實業部本其監督權之發動，可執行左列之處分：

- （一）解散交易所。
- （二）停止交易所營業。
- （三）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 （四）令職員退職。
- （五）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交易所法第四十一條，）

附錄

一 交易所法（十八年十月三日公布）

第一章 設立

第一條 商業繁盛區域得由商人呈請工商部核准設立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一種或同類數種物品之交易所

第二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買賣同種物品之交易所每一區域以設立一所爲限其區域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交易所設立後滿十年爲其存立年限但視地方商業情形於滿期時得呈請工商部核准續展之

第四條 買賣有價證券或依標準物買賣貨物之市場均認爲交易所非依本法不得設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交易所視地方商業情形及買賣物品種類得用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或同業會員組

織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經紀人爲限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爲買賣者以該所之會員爲限

第七條 交易所經工商部核准得經營附帶於該交易所買賣之業務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除倉庫業務外不得兼營前項之業務

第八條 交易所之章程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三章 經紀人及會員

第九條 凡欲爲交易所經紀人者應由交易所呈請工商部核准註冊

第十條 非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或法人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亦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行爲能力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 在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處一年以上之徒刑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 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被處刑罰在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

者

六 在交易所受除名處分未滿五年者

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法人非有左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經紀人或會員

一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與執行業務之職員全體爲

中華民國人民

二 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額過半數及議決權過半數並其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二以上

均爲中華民國之人民

合夥組織之商號準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十二條 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發生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喪

失其資格及註冊之效力

第十三條 有用不正當手段爲經紀人或會員者工商部得撤銷其註冊或予除名或令其退

出交易所

第十四條 經紀人經核定註冊爲交易所之職員時其原有經紀人之註冊即喪失效力

第十五條 在其他有同樣交易所之區域承攬同樣之買賣經紀人或會員不得用支店或其

他任何名義

第十六條 無論何人不得以代辦介紹或傳達交易所買賣之委託爲營業但經紀人或會員

經工商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交易應負由其買賣所生一切之責任

第十八條 經紀人呈請註冊時應繳納註冊費

前項註冊費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九條 經紀人或會員應繳存保證金於交易所

第二十條 交易所對於經紀人或會員得照章程所定停止其營業或課以一千元以下之罰

款或予除名

第二十一條 交易所得以章程規定經紀人或會員之資格或限定其名額

經紀人或會員喪失前項資格時即喪失其註冊之效力

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會員額位非得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同意不得轉讓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有歇業者至在其交易所經手之買賣了結後兩星期為止視為尙未歇

業

經紀人或會員有死亡解散除名退出交易所撤銷註冊或註冊失效者在其交易所經手之

買賣了結時為止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之規定如遇無人了結該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時交易所得依章程委託他經紀人或會員了結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三條 交易所之職員如左

理事長一人

理事二人以上

監察人若干人

交易所職員之任期爲三年由股東或會員中選任之並應呈報工商部核准註冊有第十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交易所之職員

凡對於經紀人供給資本分擔贏虧者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在該交

易所爲職員

第二十四條 職員有前條末項之情事或經核准註冊爲經紀人時應卽退職理事長或理事

經核准註冊爲其他交易所之理事長或理事時亦同

工商部發覺職員有濫請註冊情事或違背前條之規定而爲職員或認爲職員有違背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令其退職

第二十五條 職員如有缺額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遞補職員繼任之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職員或雇員均不得用任何名義自行或委託他人在交易所爲買賣

前項交易所之職員或雇員均不得對於該交易所之經紀人供給資本或分擔贏虧或與經紀人之營業有特別利害關係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應設評議會評議交易所之重要事項

交易所除證券交易所外應設鑑定員鑑定交割物品之等級

第五章 買賣

第二十八條 交易所買賣之期限有價證券不得逾三個月棉花棉紗棉布金銀雜糧米穀油

類皮革絲糖等不得逾六個月其他物品不得逾工商部所定期限

第二十九條 證券交易所不得爲本所股票之買賣

第三十條 關於交易所之買賣方法另以工商部部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章程所定令買賣雙方各繳證據金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對於不履行買賣契約者得將證據金及保證金充損害賠償之用

第三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對於買賣違約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但得向

違約者要求償還其所賠償之金額及因違約所生之一切費用

第三十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依照前條規定負賠償之責者應繳存營業保證

金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得照買賣數額向買賣雙方徵經手費其費率應

呈報工商部核准

第三十六條 交易所對於證據金有處分之優先權

第三十七條 交易所買賣之委託人如遇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委託契約時關於因違約所生之債權對於該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除交易所之優先權外較其他債權人有優先權

第三十八條 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受託者之買賣非在其所屬交易所內買進賣出或交割者不得向委託者為同樣或類似之計算方法

經紀人或會員違背前項規定時依第五十條處罰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應決定公定市價並公布之

交易所應公告各經紀人或會員之買賣數額

第四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在交易所以外以差金買賣為目的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而行買賣

第六章 監督

第四十一條 交易所之行為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或擾亂公安時工商部得執行左列之處分

一 解散交易所

二 停止交易所營業

三 停止或禁止交易所一部份營業

四 令職員退職

五 停止經紀人或會員之營業或予除名

第四十二條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檢查交易所之業務簿據財產或其他物件以及經

紀人或會員之簿據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對於前項檢查有提供物件答復質問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令交易所修改章程或停止禁止取銷其議決案及處分

第四十四條 交易所在存立年限內自行解散時應呈報工商部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違背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六條 違背第十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七條 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關於其職務有收受要求或約定賄賂者處三年以下之徒刑或一萬元以下之罰金因而爲不正之行為或不爲相當之行為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一

前項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賄賂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對於交易所之職員或鑑定員給付贈與或約定賄賂者

二 偽造交易所之公定市價而公告之者

三 意圖公告及散布而造作記載虛偽市價之文書或散布之者

四 未經核准註冊而設立交易所者或違背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者

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罰

第四十九條 意圖變動交易所之市價而散布流言或行使詭計或施暴行或加脅迫者處二

年以下之徒刑或六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條 在交易所以外照交易所之市價專計贏虧空盤買賣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同居親屬或僱員如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應比照第四十六條處罰該經紀人或會員亦不得藉口於非本人指使而免其處罰其罰則與第四十六條同

第五十二條 本法之罰則在法人適用於爲其行爲之董事理事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交易所課稅法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交易所之資本金額營業保證金公積金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時現存之交易所如在同一區域內有同種營業者二所以上時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年以內合併

不依前項規定合併者統以本法施行後滿三年爲限限滿解散不得續展

第五十六條 本法施行時現在營業中之經紀人按其營業種類認爲已照本法取得交易所經紀人之核准

第五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十九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欲設立交易所之發起人應具呈請書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前項呈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各發起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職業略歷

二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各發

起人之出資額

三 股本或出資之用途概算及收支預算

四 交易物品之種類及名稱

五 交易所之區域

六 交易物品在該區域之集散狀況及交易買賣額之預算

七 營業或業務之概要

第二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在二十人以上

第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資本應為國幣二十萬元以上

第四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公積金之規定應為盈餘十分之二動用時應呈請工

商部核准

第五條 交易所法第三十四條之營業保證金為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通用貨幣為限

第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並不得以股票轉讓或抵押於

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法人

違反前項規定者其轉讓爲無效

第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關於設立登記之呈請應依公司法及其附屬法令各規定連同營業細則由全體職員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第八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發起人應占該區域同業總數之半數以上

前項發起人均須在該區域繼續營業三年以上並依法註冊者其已成立同業公會之地方由該公會證明之

第九條 同業會員之資格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發起人募足會員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集設立會以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議定章程並選任職員

前項選任之職員應具設立登記呈請書全體署名連同左列文件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轉工商部核辦

一 章程及營業細則

二 會員姓名或商號營業種類及地址之詳表並其證明文件

三 記載各會員出資額及繳納額之文件

四 設立會決議錄

第十一條 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章程中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目的

二 名稱及區域

三 關於會員出資事項

四 關於會員之加入退出事項

五 關於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會議事項

七 關於職員之職權名額任期及其進退事項

八 關於解散時餘存財產之處分事項

第十二條 自核准發起後滿六個月不呈請設立登記者其發起之核准即失其效力自設立

登記後滿一年不開始營業者其設立之登記即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交易所營業期滿擬請續展者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呈請工商部核辦但以合於交

易所法第二條規定者爲限

前項續展期限每次至多不得逾十年

第十四條 交易所章程及營業或業務細則有變更時應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十五條 交易所之區域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爲一區域

第十六條 工商部對會員組織之交易所應將左列事項公布之其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核准設立時其目的名稱區域會員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二 核准選任職員時其姓名及核准年月日

三 核准續辦時其年限及核准年月日

四 解散時其年月日及清算人姓名

五 清算完結時其年月日

第十七條 凡欲為經紀人者應填具願書連同商事履歷書及其證明文件請由所屬之交易所所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辦經紀人係合夥組織時須添具合夥者之姓名及出資數目組織契約並代表者之履歷書係公司組織時須添具公司章程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股東名簿及職員履歷書經紀人有定額之交易所非缺額時不得將第一項之願書轉呈

第十八條 工商部核准經紀人之註冊時應將經紀人營業執照發交所屬之交易所通知本人於二十日內填具請領書轉給之仍將請領書呈繳工商部

第十九條 經紀人遺失執照得聲敘事由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補發執照經紀人變更其姓名或名稱時得經所屬之交易所證明呈請工商部換給執照

第二十條 經紀人營業執照費以工商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經紀人因死亡解散歇業除名及其他事由失其經紀人之資格時交易所應即聲敘事由連同執照呈繳工商部

第二十二條 經紀人核准爲其他交易所之經紀人時其原有經紀人核准卽失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經紀人或會員之保證金及證據金有無以有價證券代用及其證券之種類代

用之價格應由交易所於每屆結賬時呈報工商部

第二十四條 呈請核准選任職員時應具履歷書但連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交易所之買賣得用左列方法

一 定單位買賣

二 競爭買賣

三 約定期限內轉賣或買回依交易賬簿所記載彼此抵銷

四 就標準物訂立買賣契約以交易所規定貨價等差中之同種物品代交割交易所

於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方法於現期買賣及期貨買賣得採用前項第一款

第二款方法但均須事前呈經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交易所審定期貨買賣之標準物時應將其一份呈工商部一份交經紀人或會

員於營業所中保存之

交易所應將前項標準物保存至憑此買賣之交割日期經過後六個月為止

第二十七條 交易所對於其所有或受寄之銀錢及證券並其他財產應擬定保管方法呈請

工商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交易所擬定

呈請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會員組織之交易所其委託佣金率及受託契約準則由會

員擬定請由所屬之交易所加具意見書轉呈工商部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經紀人在交易所買進賣出及交割之行爲其通知書非由所屬之交易所蓋章

證明不生效力

第三十條 交易所法第七條第三十三條之事項應由交易所於營業細則中規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交易所應分別物品之種類及期限以其成交之價格認爲適當者平均之定爲

公定市價交易所應將每日公定市價及其平均價格揭示於市場但經工商部之核准得不

揭示公定市價之一部

第三十二條 交易所應按日發行市價表

第三十三條 各經紀人或各會員所爲之買賣種類或買賣額應分別交割日期及買賣額

揭示之工商部得令變更買賣額之揭示方法或指定無需公示之買賣種類

第三十四條 交易所選任評議員或鑑定員時應開具左列事項連同履歷書呈報工商部

一 姓名籍貫職業略歷

二 報告

三 定有任期者其期間評議員或鑑定員退職時應呈報工商部交易所不得選任買賣

該項貨物之經紀人或會員爲評議員或鑑定員

第三十五條 交易所應造具左列各表冊呈報工商部

一 市價表

二 買賣總額表

三 每屆結賬時之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及公積金與利益分配之議決案

四 每屆結賬時之股東之姓名及其所有股數表

五 每屆結賬時之經紀人或會員表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表冊現貨買賣應於每月末日其他買賣應於每交割日造成之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同業會員組織之交易所不適用之但須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

照表業務報告書

第三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事項交易所應即報告工商部

一 交易所知其經紀人或會員有交易所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

三項之情事時

二 為交易所法第二十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處分時

三 違約事件發生及實行其賠償時

- 四 交易市場臨時開市或停市時
- 五 開始終止或廢止有價證券之買賣時
- 六 停止市場之集會或禁止經紀人或會員之市場買賣時
- 七 行仲裁公斷時
- 八 職員在任期中因死亡或其他事由退職時
- 九 交易所職員經紀人或會員於職務或業務上爲訴訟之當事者及訴訟判決時
- 十 評議員鑑定員經紀人或會員因犯罪之嫌疑被起訴時
- 十一 會員加入或退出時
- 十二 經紀人或會員之公司其營業資本或無限責任股東監察人及其他執行業務之職員有變更時
- 十三 評議員及鑑定員就職或退職時
- 十四 評議員會有所決議工商部認爲必要時得於前項以外指定應行呈報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依交易所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合併之交易所所以合於交易所法第一條規定並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核准之交易所其章程營業細則有與交易所法及本細則牴觸者應於交易所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修正呈請工商部核辦

第三十九條 交易所法施行前交易所所有之買賣得照舊辦理至該項買賣了結時爲止

第四十條 本細則與交易所法同日施行